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Yoshimoto Music 80%註冊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股份協議，根據股份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代價67,500,000港元向吉本收購R&C之80%實際權益。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本公司之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Rojam USA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該公司將立即將代價股份轉讓予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每股代價股份作價0.150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8港元有溢價約17%，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股份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8港元有溢價約27%。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行及經擴大股本約40.74%及28.94%。按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67,500,000港元。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57,600,000港元。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Yoshimoto America為吉本直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唯一資產為Yoshimoto Music之100%股本權益。Yoshimoto Music持有R&C之100%股本權益。R&C之主要業務為製作音樂母帶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於

日本註冊成立，作為吉本之流行音樂業務單位，並專注於日本之流行音樂製作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9章，R&C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有關交易必須（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股份協議，吉本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其於代價股份之權益，並將於完成時分別與本公司及R&C訂立不競爭契據，為期三年。

此外，吉本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訂立稅項契據。據此，吉本將於所有時間就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任何稅項責任作出賠償，惟稅項契據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完成時，本公司之代表小室哲哉先生、森哲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將獲委任為Yoshimoto Music及R&C之董事，而完成時或予完成後之短期內，吉本之代表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則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股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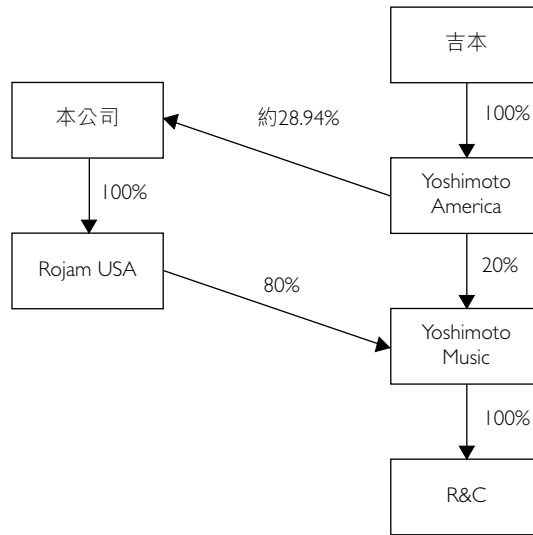
(1) 吉本

(2)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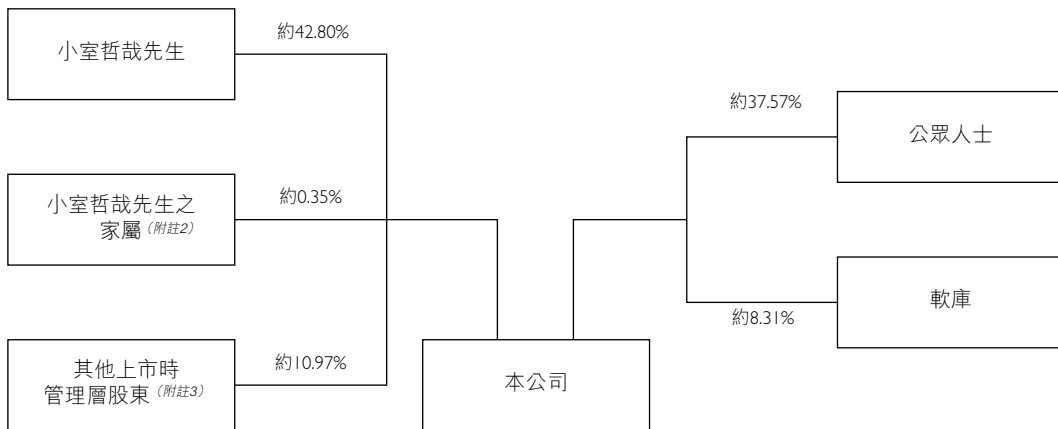
於條件及股份協議所載條款之規限下，Yoshimoto America（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控股公司吉本將促使Yoshimoto America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將促使Rojam USA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協議，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將透過本公司向Rojam USA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分別佔本公司現行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74%及28.94%，而Rojam USA將立即按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將代價股份（並無附有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發行時所附所有權利）轉讓予Yoshimoto America。該等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行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就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按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總值67,5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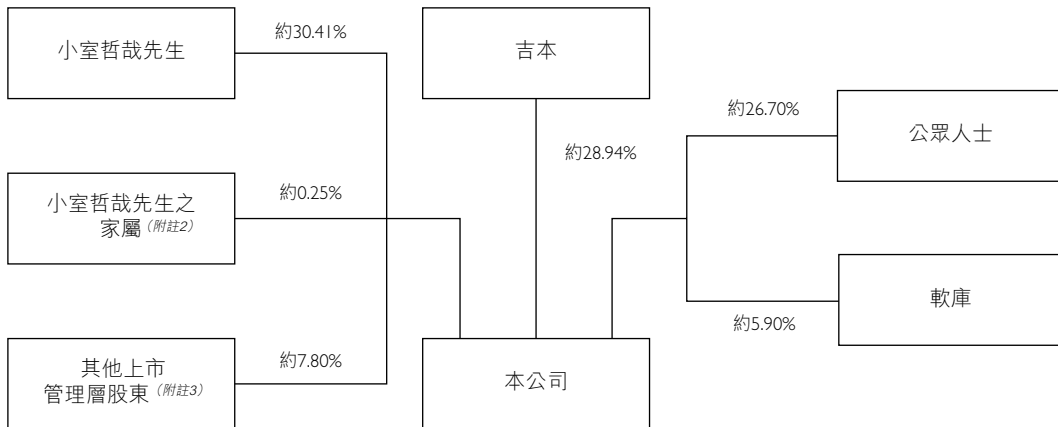
緊接完成後 R&C 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1)



緊接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附註1)



附註1：上述股權架構假設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2：該等權益指小室哲哉先生之親屬所佔權益，假設有關人士所持該等股份數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列者相同。

附註3：該等權益指除小室哲哉先生以外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佔權益。由於(a)吉田麻美女士已非小室哲哉先生之配偶，及(b)下村由理女士及大石好美女士已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就計算股權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列以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持股權益並無包括在內。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67,500,000港元，約相當於1,073,000,000日圓。

每股代價股份0.150港元之價格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即股份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8港元有溢價約17%，另較每股股份於截至股份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118港元有溢價約27%。

每股代價股份之價格乃經訂約各方經考慮股份於磋商期間之股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本公司及吉本所接納之價格。

本公司於釐定代價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R&C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營業額及盈利淨額，及於該期間之業務發展，而董事十分重視完成後R&C為本集團產生之協同效益及本公司與吉本之業務聯繫。董事認為本公司日後將可借助吉本之品牌知名度及資源獲益，並可透過日後與亞洲主要市場最大娛樂公司之一的合作，提昇股東價值。有關根據R&C收購之益處之詳細闡述，請參閱下文「**進行R&C收購之原因及影響**」。

就數據而言，按實際盈利以全年基準計算，收購代價之市盈率約為26.7倍。然而，吉本與董事進行磋商後，雙方同意由於R&C開業初期所錄得的開辦虧損，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計算經營期不足一年，故實際盈利並不能代表R&C之真正盈利表現。因此，雙方認為，就評定代價而言，R&C於該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提供較公平的基準。按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63,000,000日圓計算，收購代價之市盈率約為21.3倍，而按該六個月業績作全年基準計算，市盈率則約為10.6倍。

就考慮代價合理與否，董事曾考慮若干從事音樂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儘管市場上缺乏可供比較之合適上市公司，得出結論為收購代價之隱含估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可接納。

董事亦認為，尤其於考慮下文「**進行R&C收購之原因及影響**」一節所述R&C收購之重要策略意義後，代價及股份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

條件

股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或經由吉本豁免，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通知撤回或可能撤回本公司證券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b) 股份於完成前並無在創業板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七個交易日（基於待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就股份協議刊發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份協議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日期為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

委任董事

根據股份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之代表小室哲哉先生、森哲夫先生及山田有人先生將獲委任為Yoshimoto Music及R&C之董事，佔該等公司之五人董事會之大多數，而吉本之代表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則將於完成時或其後短期內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本公司及Rojam USA董事會現時分別由六名及兩名董事所組成，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該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現任董事辭任通知。

清水幸次先生現為吉本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掌管吉本東京辦事處之行政。彼曾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九三年間任職三和銀行（現稱UFJ Holdings, Inc.），並於一九九三年加盟吉本財務部。清水幸次先生現持有吉本8,000股股份，佔吉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3%。

大崎洋先生為吉本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負責吉本東京辦事處之媒體及娛樂製作與銷售。彼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吉本，現為吉本多家附屬公司之總裁。大崎洋先生現持有吉本7,000股股份，佔吉本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0%。

不出售承諾

根據股份協議，吉本無條件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三年內，將促使Yoshimoto America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其將持有之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繼續為Yoshimoto Americ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不競爭契據

根據吉本分別與(i)本公司及(ii) R&C將於完成時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分別向本公司及R&C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除非取得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之書面同意，或下文所載契據訂明之情況，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或涉及任何製作母帶及分授該等母帶特許權之業務（「**限制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持有權益。凡使用母帶（包括製造及發行以母帶製成之鐳射唱片）必須向擁有人取得特許權，但製造及發行以母帶製成之鐳射唱片並不屬於限制業務範疇之內。吉本之承諾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吉本參與及從事吉本若干現行母帶版權准許之任何現行業務。吉本現有七份獨家母帶版權及三十七份與第三方共同擁有之母帶版權。訂約各方同意，由於（其中包括）轉讓母帶版權必須取得有關藝人、發行及錄印公司之同意，且就共同擁有之母帶版權而言，共同擁有人、吉本及Rojam相信難以就轉讓取得該等各方之同意，故該等現有獨家及共同擁有之母帶版權將不會轉讓予R&C；
- (b) 吉本根據與六十名藝人之現有業務安排而需參與及從事任何限制業務，而吉本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於其權力及／或控制範圍許可下，倘於契據日期後可能須就或基於與有關藝人之業務安排製作母帶或分授該等母帶特許權，則將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聯屬公司進行；
- (c) 任何吉本有關各方以代理身分或代表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進行任何限制業務；
- (d) 任何吉本有關各方於任何主要進行或從事任何限制業務之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除下文(e)項所述者以外，有關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有關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或經審核綜合資產不超過10%；或
 - (ii) 由吉本有關各方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或證券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10%，且吉本有關各方概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多數董事，並於任何時間均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所持股權多於吉本有關各方（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士）；
- (e) 任何吉本有關各方應本公司邀請，參與本公司之項目、投資及業務，而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吉本之參與為恰當，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覆核及批准有關決定；及
- (f) 吉本於S.M.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之現有少數被動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15%），該公司從事之業務包括作曲家及藝人經理人業務；音響及視聽產品製作、製造及銷售；演唱會及節目製作及管理；電影及劇集製作和刊物與宣傳物料製作。

各契據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終止：

- (a) 有關契據日期起計初步期間三年屆滿之日，有關訂約方可以書面協定押後終止日期；或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或
- (c) 法院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無法償債、行政或解散，或任何與上述事項類似之情況，而吉本（連同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吉本（連同其聯繫人士）並非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
- (d) Rojam 及其附屬公司並非Yoshimoto Music之單一最大股東。

稅項彌償

吉本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承諾，於所有時間就下列各項對彼等作出全面賠償：

- (a) 任何完全或部分因於稅項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遺漏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之稅項責任，及就該責任之調查、評估或抗辯而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或開支，惟稅項契據所訂明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法例修訂、具追溯影響之稅率變動或已於R&C賬冊內妥為撥備之稅項責任等；及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Yoshimoto Music及R&C）完全或部分因或基於完成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非香港稅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與轉讓代價股份，惟不包括有關購買銷售股份之轉讓文據應付之任何印花稅，該等稅項由股份協議訂約各方繳付。

有關YOSHIMOTO AMERICA、YOSHIMOTO MUSIC及R&C之資料

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Yoshimoto America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Yoshimoto Music之100%股權，而Yoshimoto Music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R&C為吉本實益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成為吉本的流行音樂業務單位，專注於日本流行音樂收錄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R&C之業務主要為策劃及安排音樂錄製及母帶之製作、策劃及安排錄印、廣告、宣傳及發行CD（或其他有關產品，如DVD），包括將予生產商品之數量、將予採取之宣傳推廣手法及向唱片店等零售店發行渠道。自註冊成立以來，R&C以本身擁有之商號為十六名藝人發行唱片，現於合共二十九張唱片母帶擁有權益。由於R&C並無任何監製隊伍，亦無自設音樂製作設施，因此須就音樂監製服務及母帶製作與Rojam或其他音樂製作公司訂立合約，而本公司將該等業務分類為唱片發行業務。除了唱片發行業務以外，R&C另為電視台策劃及籌辦若干小型音樂製作項目及進行大型推廣活動籌辦項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R&C之經審核營業額約424,500,000日圓，其中約83.3%、16.6%及0.1%分別源自唱片發行、音樂製作及大型活動籌辦業務。R&C現時有七名僱員。

由於開業初期產生之開辦成本，誠如根據國際會計標準編製之管理賬目所載，R&C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底期間（即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32,800,000日圓。根據國際會計標準計算之同期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20,000,000日圓。由於R&C之業務量有顯著增長，表現理想，根據國際會計標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盈利約107,300,000日圓，而未經審核除稅後盈利則約為63,000,000日圓，R&C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從虧損狀況漸轉為錄得除稅前後之經審核盈利分別約74,500,000日圓及約43,000,000日圓。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計算，R&C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73,000,000日圓。R&C之核數師Kudo & Nakagawa CPA Accounting Office就R&C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發表真確公平之意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R&C欠付Yoshimoto Finance Co., Ltd.貸款9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5,700,000港元）。是項貸款須於完成前償還。

有關吉本之資料

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之業務包括籌劃、監製及出售旗下多個紅極一時之合約演藝人所參與之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並管理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娛樂設施。吉本之客戶包括日本多家主要商業電視台、電台廣播公司及廣告公司。吉本之總部設於日本大阪，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市值約為370億日圓（約相當於23億港元）。

由吉本製作之電視節目數之不盡，而許多日本大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均為其出品，如「Asayan」（由吉本及一第三方監製之藝人選拔電視節目，於黃金時段播放），為藝能界引入許多炙手可熱的歌手及音樂家，並推出由吉本監製之另一節目「Hamaraja」，及「Hey Hey Hey Music Champ」（集中日本最新流行音樂的黃金時段現場音樂節目）。吉本並為多個廣為人熟悉的受歡迎演藝人、運動員及音樂人的經理人。此外，吉本更為收費流動及互聯網網站（例如www.fandango.co.jp）製作電子內容。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席兼音樂製作組音樂總監小室哲哉先生為吉本旗下藝人之一。小室哲哉先生與吉本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訂立獨家經理人協議。該獨家經理人協議規管小室哲哉先生作為藝人之活動（例如於電視節目及現場節目亮相及演出和於電視廣告及廣告亮相及演出）及吉本作為經理人之責任。小室哲哉先生並無於吉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而吉本並非本集團或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的股東，亦無於本集團或該等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及吉本已向執行理事確認，並無與小室哲哉先生及吉本訂立任何協議或備忘錄（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透過取得彼等任何一方於Rojam之投票權，取得或合併Rojam之控制權。此外，於收購R&C後，小室哲哉先生仍為Rojam之最大單一控股股東。按照此基準，執行理事已確認，就Yoshimoto Music 80%權益代價發行及轉讓代價股份予吉本不會導致吉本及／或小室哲哉先生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任何全面收購的責任。

吉本現時由其本身及透過R&C從事大部分製作母帶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除此以外，吉本擁有其他兩間從事製作母帶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之公司之權益。吉本擁有S.M. Entertainment Japan, Inc. 15%之權益，該公司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作曲家及藝人經理人業務、製作、生產及出售音響及影音產品。吉本並無擁有S.M. Entertainment Japan, Inc.之任何管理控制權。此外，吉本擁有其與獨立第三者成立之合營企業3-2-1 Records Ltd.之50%股權。3-2-1 Records Ltd.之主要業務為母帶製作及分授音樂家及藝人之母帶特許權。除上文「**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述情況外，於完成後三年內，吉本將不會從事母帶製作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

進行R&C收購之原因及影響

本集團為綜合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多項與音樂相關的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唱片發行、藝人經理人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包括透過與娛樂業主要公司建立業務聯盟以提升其音樂製作的核心業務、挑選具潛質新人以加強其音樂製作能力、藉投資於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以提升本集團現時於區內的認受性及知名度，以及於亞洲進行地域擴展。董事相信，R&C收購將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注入重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現有唱片發行業務包括以Rojam本身商號向批發商及零售店舖發行唱片，其規模受到藝人數目所限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唱片發行僅佔本公司營業額約11%。R&C收購乃本公司一項重要策略上之里程碑，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就唱片、單曲鐳射唱片、DVD及錄影帶製作和發行而策劃及籌組母帶錄製及監督母帶製作各方面的能力。舉例說，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R&C為由本集團監製的大碟「Gaball」進行策劃及籌組母帶錄製、宣傳推廣、發行及分銷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R&C已為十二名藝人策劃及籌組母帶錄製、宣傳及發行音樂相關產品，包括四張大碟、十二張單曲鐳射唱片、DVD及錄影帶，而其中九名為吉本旗下藝人。預期R&C收購可為本集團其他音樂製作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如日後就為R&C及吉本旗下藝人提供混音及重新混音服務合作。

透過引入吉本作為策略業務夥伴，本集團預期可借助吉本品牌、為數可觀的藝人及於娛樂業的優厚資源，透過吉本現有網絡及節目發掘具潛質新人（包括演藝人及監製）加強音樂製作能力。尤其預期本集團可接觸吉本旗下大量具潛質演藝人，有助爭取音樂製作合約，且考慮來自其他具規模對手的激烈競爭，本公司將可自音樂製作產生較過往更可觀更穩定的收入來源。

此外，董事相信，擁有如吉本般著名日本娛樂公司作為股東及業務夥伴，本集團的形象、品牌及市場知名度將得以增強，且大大提升本集團於音樂業的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尤其將可憑藉吉本於日本電視製作的市場地位，吸納日本具潛質音樂人及未來樂壇偶像。

根據一項市場調查，日本於二零零零年單是錄音市場之總值已達約5,398億日元（約相當於339億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加上來自現有行內公司、唱片公司、音樂出版人、媒體公司及其他新加入競爭對手的競爭越趨激烈，日本音樂市場變

化頻繁。因此董事相信，R&C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於亞洲最大音樂市場之一擴展，且將藉此引入策略性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提供其於日本音樂及娛樂業的既有脈絡，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股份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與吉本及R&C就不同藝人及組合的大碟及單曲音樂製作和特別主題迷你鐳射唱片系列進行商業交易。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中進行。該等交易概述如下：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Rojam Japan與R&C就本集團為大碟「GABALL」提供音樂製作服務訂立監製協議。該大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於日本推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R&C收取約37,800,000日圓（約相當於2,400,000港元）以付還製作費並產生1,7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版稅收入。
- 二零零二年一月，Rojam Japan與R&C分別就製作勝又亞依子、R9及Female non Fiction的單曲訂立類似監製協議。所有該等單曲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Rojam Japan尚未接獲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製作費及／或版稅收入結單；及
- 二零零二年一月，Rojam Japan為吉本製作於同月推出、名為「Bourbon」的迷你鐳射唱片系列。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製作費約12,400,000日圓（約相當於800,000港元）。

待R&C收購完成後，吉本（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第20.10條））及R&C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預期R&C日後將繼續就上述首兩項交易向Rojam Japan支付款項，而根據創業板規則，將於R&C收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亦預期本公司將訂立其他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將可如本公佈所概述自R&C收購產生預期協同效益。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 與過往由有關各方訂立的監製協議相似，預期R&C將按經常基準就本公司的音樂製作服務委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日後監製協議之條款預期將與早前所訂立者類似；
- R&C預期將與吉本訂立表演協議，據此，吉本將促使旗下藝人於各種媒體表演音樂作品及進行大碟錄音工作；

- R&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與由吉本實益擁有65%權益的Fandango, Inc.（「Fandango」）訂立兩項協議，以委任Fandango設計、更新及保養R&C的公司網頁及R&C以「GABALL」為名的網頁。Rojam Japan預期亦將與Fandango訂立協議，就本公司的公司網頁提供類似服務；及
- R&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吉本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吉本位於日本東京的辦公室物業其中部分。Rojam Japan預期將與吉本訂立類似分租協議。

根據創業板規則，上述關連交易一般須向公眾作出披露，及視乎交易的性質及規模而定，可能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就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作出披露，並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獨立通函或將刊於載列R&C收購之詳情之通函內。上述關連交易可能須獲股東批准。

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9章，R&C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將超逾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限額，交易須（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概無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並無任何變動。

釋義

「實際盈利」 指 由R&C的核數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而編製之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總額約43,000,000日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訂約各方完成股份協議
「條件」	指	股份協議所載及上文「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67,5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向Rojam USA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協議立即轉讓予吉本或其代理人
「契據」	指	吉本將於完成時與(i)本公司及(ii)R&C利益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及其中任何一項
「DVD」	指	數碼通用光盤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委任代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標準」	指	國際會計標準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C收購」	指	本公司按股份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自吉本收購Yoshimoto Music全部已發行股本80%

「 R&C 」	指	R&C Japan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 Rojam Japan 」	指	Rojam Japan Limite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Rojam USA 」	指	Rojam U.S.A.,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Yoshimoto Music資本中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8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就R&C收購及認購及轉讓代價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軟庫」	指	Softbank Entertainment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稅項契據」	指	吉本將於完成時與本公司及Yoshimoto Music利益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
「電視」	指	電視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
「 Yoshimoto America 」	指	Yoshimoto America,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Yoshimoto Music全部已發行股本
「 Yoshimoto Music 」	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
「吉本有關各方」	指	吉本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

僅就闡釋用途，日圓數額乃按1港元兌15.9日圓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